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93號

再 抗告 人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羽

訴訟代理人　沈政雄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浩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移轉管轄）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115年度民著抗字第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分別依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定有明文。次按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一審法院就訴訟之全部或一部認其無管轄權，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他法院管轄，當事人不服提起抗告，該管抗告法院認該第一審法院有管轄權，因而以裁定廢棄第一審法院所為移送訴訟之裁定，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本旨，當事人對於該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本件相對人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商法院）對再抗告人起訴請求返還其未經授權公開播送頻道內容所受相當於授權金之不當得利，第一審法院認其無管轄權，依職權以裁定將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認該事件為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智商法院有管轄權，因以裁定將第一審所為裁定廢棄，依上說明，當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林　翠　華

法官　沈　佳　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